证券代码: 873312 证券简称: 佳能科技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行为、 规避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或要 求,公司关于投资及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权限划分根据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

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表决通过,并应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如果未盈利,则可以豁免适用净利润指标。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股东会审议和披露。

相关计算方式可参照《上市规则》中规定执行。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 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 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如公司尚未盈利,则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的净利润指标。

第六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

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 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上述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九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比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 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按照公司制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相应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
-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与关联方交易的事项时,应当按照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相应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
- 第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按照本制度之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之外,其余均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由经理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事项,公司应有详细的可行性报告,同时应报董事会知晓。

第二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
-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2025年8月25日